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达拉特旗第七中学）的（职业高中智慧班牌、走班排课及职业生涯规划系统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班牌系统、走班排课系统、职业生涯规划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
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铂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
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.13
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铂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企业可不填报